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2022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22 年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的部分销售款项由该分公司负责人丘东成个人收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新时空公司统计应收丘东成个人款项余额 4,118,415.69 元。新时空公司缺乏可以信赖的相关内部控制，致使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对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相关税费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新时空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为 2,026,233.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54,596.55 元。以上事项表明新时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2、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54,596.55 元，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后续挂牌公司可能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请投资者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东莞证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